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是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市社会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参与拟定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二）拟定全市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相关经办管理业务工作；承办经办管理业务培训工作。（三）参与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计划；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四）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五）制定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业务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承担全市社会保险统计、数据整理和应用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工作。（六）拟定全市相关社会保险稽核、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七）指导全市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上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动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八）负责对市本级社会保险统筹单位统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统一核定缴费基数、统一征缴社会保险费、统一审计稽核缴费基数等日常经办管理业务工作；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统筹单位参保人员的账户管理、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经办管理业务工作。（九）负责对市本级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设置有下列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基金财务科、企业参保登记科、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科、待遇发放科、协议机构管理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科、编制人事科、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科、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科、账户管理科、退休核定科、城乡居民科、职业年金科、审计稽核一科、审计稽核二科、审计稽核三科、信息统计科、档案管理室、信访接待科、宣传培训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73	2.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24	8584.22	9.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30	74.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50	15.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11	149.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25.86	本年支出合计	8834.87	8825.86	9.01
上年结转	9.0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834.87	支出总计	8834.87	8825.86	9.01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25.86	8825.86					9.01
205	教育支出	2.73	2.73					
20502	普通教育	2.73	2.73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	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4.22	8584.22					9.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5.54	1415.54					
2080101	行政运行	1297.43	1297.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11	11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8	30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8	7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0	15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0	76.50					
20809	退役安置	610.00	610.00					9.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0.00	610.00					9.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50	625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50	625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0	7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8	8.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8	8.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2	6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0	15.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50	15.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50	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	14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1	1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11	149.1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34.87	1839.25	6995.62
205	教育支出	2.73	2.73	
20502	普通教育	2.73	2.73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	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24	1597.61	6995.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5.54	1297.43	118.11
2080101	行政运行	1297.43	1297.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11		11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8	30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8	7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0	15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0	76.50	
20809	退役安置	619.01		619.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9.01		619.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50		625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50		625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0	7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8	8.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8	8.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2	6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0	15.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50	15.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50	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	14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1	1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11	149.1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73	2.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3.24	8593.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30	74.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50	15.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11	149.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25.86	本年支出合计	8834.87	8834.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0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834.87	支出总计	8834.87	8834.8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25.86	1839.25	6986.61
205	教育支出	2.73	2.73	
20502	普通教育	2.73	2.73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	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4.22	1597.61	6986.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5.54	1297.43	118.11
2080101	行政运行	1297.43	1297.4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11		11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8	30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8	7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0	15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0	76.50	
20809	退役安置	610.00		61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0.00		6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50		625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50		625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0	7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8	8.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8	8.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2	6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0	15.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50	15.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50	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	14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1	1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11	149.1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9.25	1589.38	249.87
工资福利支出		1514.50	1514.5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8.13	478.1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57	304.5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3.22	23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3.00	153.0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6.50	76.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5.03	65.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9.11	149.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4	52.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75		249.7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9.28		59.2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30		4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43		19.4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4.00		3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9.53		79.5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		17.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0	74.88	0.1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3.28	63.2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8	8.8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	2.7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49.87	249.87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249.87	249.8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6986.61	6986.61				
代发事业单位养老金及企业部分津补贴	170.00	170.00				
预拨代发军转干补贴资金	610.00	610.00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5380.00	5380.00				
代发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其它费用	690.00	690.00				
三险统一数据整合治理费	60.00	60.00				
会议培训费	8.00	8.00				
业务费	24.50	24.50				
印刷宣传费	8.00	8.00				
工伤病例调查稽核费	12.00	12.00				
社保中心遗属补助	0.61	0.61				
新兴铸管集团离退休教师补助经费	18.50	18.50				
法律咨询顾问费	5.00	5.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1	9.01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9.01	9.01		
代发军转干补贴资金	9.01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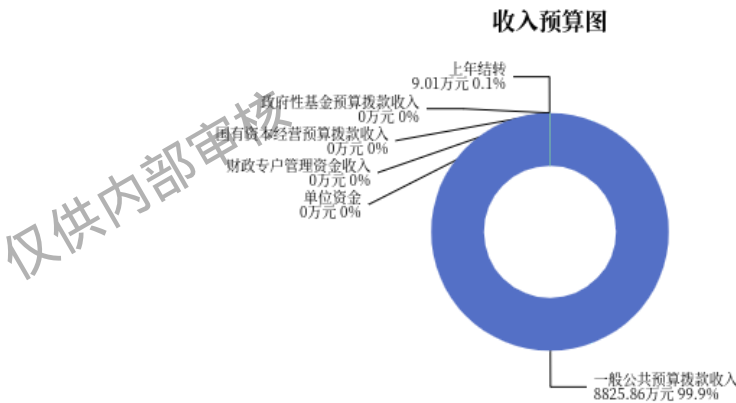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8,834.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25.86万元，上年结转9.01万元，比上年增长1283.05万元，增长16.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劳动监察大队并入我中心，故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560万元；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较上年预算增加1348万元；军转干补贴资金较上年减少170万元；代发事业单位养老金及企业部分津补贴减少302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取暖费较上年减少20万元；新兴铸管厂退休教师经费减少5.5万元；新增三险统一数据治理费60万元；新增法律咨询费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834.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825.86万元，上年结转9.01万元，比上年增长1283.05万元，增长16.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劳动监察大队并入我中心，故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560万元；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较上年预算增加1348万元；军转干补贴资金较上年减少170万元；代发事业单位养老金及企业部分津补贴减少302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取暖费较上年减少20万元；新兴铸管厂退休教师经费减少5.5万元；新增三险统一数据治理费60万元；新增法律咨询费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8,834.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25.86万元，占99.9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9.01万元，占0.10%。我中心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支出预算883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9.25万元，占20.82%；项目支出6995.62万元，占79.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3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34.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825.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0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73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8,593.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30万元、农林水支出15.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11万元等。我中心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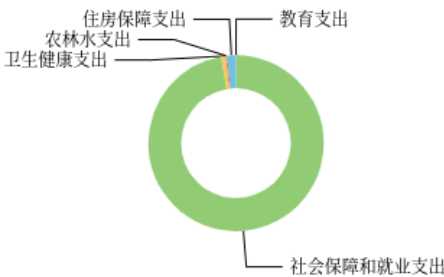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25.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74.04万元,增长16.8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25.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84.22万元,占97.26%;卫生健康支出74.30万元,占0.84%;农林水支出15.50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149.11万元,占1.69%等。我中心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39.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9.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4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费补助、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9.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28万元,增长25.82%,原因是机构改革,监察大队并入我中心,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986.61万元（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6,986.6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76.6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6,91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6,986.6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76.6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6,91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保障人数	≤16011人/年	数量指标	取暖费保障人数	≤16011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保障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保障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发放方案符合度	100%		发放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取暖费保障期间	每年取暖季		取暖费保障期间	取暖季
	成本指标	取暖费总额	≤5380万元/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总额	≤53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增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增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16041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代发事业单位养老金及企业部分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代发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4人退休待遇，代发企业离退休人员及建国前老工人51人津补贴烤火费。，共计413万元，实施单位为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同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 晋劳险字[1997]250号 《关于负担市属企业离休人员津贴补贴的建议》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 长人社发[2017]2号 《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7]9号 《关于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长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建国前老工人退休人员退休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其基本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资金拨至企业养老保险代出户，当年由支出户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建国前老工人退休人员退休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其基本权益			保障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建国前老工人退休人员退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待遇保障人数	55人/年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待遇保	55人/年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方	100%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及	及时
		成本指标	工资、补贴保障期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工资、补贴保障期	202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补贴资金总额	≤413万元/年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413万元/年
		社会效益	事业、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	保障	社会效益	事业、企业离退休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企业离退休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0957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名称		代发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其它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代发全市市本级原试点自收自支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预计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1300人，人均取暖费4061元，取暖费小计528万元；预计退休人员死亡20人，人均抚恤金74000元，小计148万元，领取遗属补助17人，遗属补助标准8000元，遗属补助小计14万元，合计690万元。						
立项依据		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9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自收自支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及新增死亡人员遗属补助和丧葬抚恤金的正常发放，保障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9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5年9月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开始发放取暖费、遗属补助和丧葬抚恤金，年底全部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后正常生活和基本权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	≤1300人	数量指标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	≤1300人	
			遗属补助人数	≤17人		遗属补助人数	≤17人	
			领取丧葬抚恤金人数	≤20人		领取丧葬抚恤金人	≤20人	
		质量指标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	100%	质量指标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	100%	
	取暖费、抚恤金发放方案符		100%	取暖费、抚恤金发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取暖费、抚恤金发	及时		
		取暖费、抚恤金发放时间	2025年9月		取暖费、抚恤金发	2025年9月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	≤690万元	成本指标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	≤69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收自支单位退休人员基本	保障	社会效益	自收自支单位退休	保障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0395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律师处理法律纠纷和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流程，总预算5万元。					
立项依据		《法律顾问合同》单位工作职责当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中心常年存在法律纠纷，且缺乏法律专业人员，需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咨询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法律顾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年初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好地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法规，引导全市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有序发展，规范办事行为，防范法律风险。				更好地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法规，引导全市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有序发展，规范办事行为，防范法律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免费办理诉讼案件数量	10件		数量指标	免费办理诉讼案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数量	1家		委托律师事务所数	1家	
		质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资质符合度	符合	
			律师业务水平	胜任		律师业务水平	胜任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咨询服务时间	2025年		咨询服务时间	2025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顾问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顾问费	≤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办机构法律风险	防范		社会效益	经办机构法律风险	防范
			经办机构办事行为	规范			经办机构办事行为	规范
			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	落实			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效制度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效制度建设	完善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参保职工满意度	≥90%			参保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3551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病倒调查稽核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引进第三方保险机构参与工伤病历审核，稽核长治市定点医院在进行工伤治疗时是否存在过度医疗、伤病同治、虚增医疗费等问题。总预算12万元		
立项依据		长工伤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稽核、巡查服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治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稽核、巡查服务协议》单位工作服务当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协议医疗机构存在伤病同治、过度医疗等问题，且我中心缺乏相关专业人员，需聘请第三方对协议医疗机构进行稽核巡查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稽核、巡查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长治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稽核、巡查服务协议》执行，按月结算稽核费，年底考核通过支付保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进第三方保险机构参与工伤病历审核费用，用于提升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水平和监管力度，			引进第三方保险机构参与工伤病历审核费用，用于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市级住院病例覆盖率	100%/年	数量指标	抽检市级住院病例	100%/年		
			出具稽核报告份数	4份/年		出具稽核报告份数	4份/年		
			市级协议医疗机构定期稽核委托第三方稽核机构数	≥ 2次/年		市级协议医疗机构	≥ 2次/年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稽核机构数	1家/年		委托第三方稽核机构	1家/年		
			稽核巡查工作准确率	100%	稽核巡查工作准确	100%			
			受托方稽核巡查人员业务水	胜任	受托方稽核巡查人	胜任			
	时效指标		稽核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稽核方案符合度	符合		
			受托方开展稽核巡查工作及	及时		受托方开展稽核巡查	及时		
			稽查人员到位及时性	及时		稽查人员到位及时	及时		
			稽核巡查时间	2025年		稽核巡查时间	2025年		
	效益指标		受托方出具稽核巡查报告及	及时	效益指标	受托方出具稽核巡查	及时		
			成本指标	稽核巡查服务费		≤ 12万元/年	成本指标	稽核巡查服务费	≤ 12万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基金监督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基金监督	提升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综合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综合服务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制度建设	完善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职工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职工满意度	≥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6321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保中心召开经办工作会议、县级所长会议、外出参加培训等工作；其中会议费预算3万元，培训费预算7万元，总预算10万元。						
立项依据		社保中心当年工作计划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保中心召开经办工作会议、县级所长会议、参加培训等工作，及时传达并落实上级指示精神，保证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计划于每季度末召开经办总结会议，培训工作按文件精神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督促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保障社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参保职工根本利益。				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督促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保障社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参保职工根本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员人数	≥50人/年	数量指标	参会人员人数	≥50人/年	
			参加外出培训人次	≥2人次/年		参加外出培训人次	≥2人次/年	
			召开经办工作会议次数	≥2次/年		召开经办工作会议	≥2次/年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	合理		培训课程（会议）合理	合理	
			会议方案符合度	符合		会议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合格		
		培训（会议）及时性	及时		培训（会议）及时性	及时		
		培训（会议）时间	2025年		培训（会议）时间	2025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总成本	≤10万元/年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总成本	≤8万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推进	社会效益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推进	
	生态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5513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险统一数据整合治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三险归集、三级统一”改革部署要求，实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市企业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四个险种参保单位及个人档案数据、缴费数据进行整合治理，预估数据整合治理项目所需财政资金6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4]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市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量大且不一致，由人工比对整理难度非常大，为按时完成省社保局要求，申请聘请第三方机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经中心党总支研究决定后，于4月招标，治理完成并验收后30个工作日支付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			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四个险种数据库内参保人数	112.19万人	数量指标	市本级四个险种数据库内参保人数	112.19万人	
			委托数据治理机构数	1家		委托数据治理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数据整合治理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数据整合治理方案符合度	符合	
			数据治理机构资质符合度	符合		数据治理机构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数据整合治理及时性	及时		数据整合治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数据整合治理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数据整合治理完成时间	2025年	
			数据整合治理收费标准	0.7元/人		数据整合治理收费标准	0.7元/人	
		经济效益	数据整合治理总成本	≤60万元		经济效益	数据整合治理总成本	≤6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三险归集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三险归集度	提升	
		生态效益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	长效机制建设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机制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09112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中心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96		年度资金总额：	6,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概况		用于发放遗属补助，补助人数1人，标准508元/月，总计609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妥善解决遗属生活困难，通过及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金，切实保障遗属基本生活，有利于团结安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单位内控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单位制度，严格把控遗属资格认证，严格执行发放标准，按季度发放，12月之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遗属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合规性	合规	
			补助对象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补助遗属方案符合度	符合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总成本	≥ 6096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总成本	≥ 6096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2307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兴铸管集团离退休教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中央企业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原7445厂下属子弟学校8名退休教师的养老金按照属地标准核算，差额部分的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划转省财政，省财政从2009年起通过年终结算全额划转市财政，市财政划拨我中心，由我中心代发，总金额约24万。						
立项依据		财政部财企[2009]447号晋财企[2010]23号 2009年由中央下放到地方负担养老费用，省级结算方式；年终结算通过换转到长治市长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会议纪要[2010]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妥善解决铸管厂离退休教师基本生活问题，通过及时足额发放离退休待遇，切实保障教师基本生活，有利于团结安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经费管理办法，经过审核，严格把控离退休教师待遇发放标准，12月一次性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新兴铸管集团离退休教师合理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保障新兴铸管集团离退休教师合理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铸管厂退休教师人数	8人/年	数量指标	铸管厂退休教师人数	8人/年	
		质量指标	铸管厂离退休教师资格符合	符合	质量指标	铸管厂离退休教师	符合	
			铸管厂离退休教师补助发放	符合		铸管厂离退休教师	符合	
		时效指标	离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离退休教师补助	及时	
		成本指标	离退休教师补助资金总额	≤18.5万元/年	成本指标	离退休教师补助	≤18.5万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离退休教师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离退休教师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教师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教师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0590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及订阅报刊杂志，电话费，A3A4复印纸，评估机构专家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总预算20.5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工作职责单位当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保经办工作开展，提高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提升社保基金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耗材根据日常消耗每月均衡支出，律师费于合同日期7个工作日支付；专家劳务费依据评估协议机构次数支付。		

(2025年度)

880万元。
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
本级财政负担。
发[2015]56号）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印刷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业务用表单和宣传资料等印刷费及宣传版面制作费，总预算8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工作职责宣传工作需要社保中心当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中心经办工作开展，及时宣传社保政策，提升群众认知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心党总支工作部署，印刷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日常工作、宣传工作，提升群众政策认知度，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日常工作、宣传工作，提升群众政策认知度，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版面制作数量	≥ 1次/年	数量指标	宣传版面制作数量	≥ 1次/年
			印刷宣传册数量	≥ 5000本/年		印刷宣传册数量	≥ 5000本/年
			编印政策汇编书数量	≥ 100本/年		编印政策汇编书数	≥ 100本/年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合格
			宣传时间	2025年度		宣传时间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新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新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印刷宣传总成本		≤ 8万元/年	印刷宣传总成本		≤ 8万元/年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保经办机构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社保经办机构服务	提升
			群众相关政策认知度	提升	社会效益	群众相关政策认知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6172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预拨代发军转干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5-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涉密			涉密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一	涉密一	数量指标	涉密一	涉密一
		质量指标	涉密二	涉密二	质量指标	涉密二	涉密二
		时效指标	涉密三	涉密三	时效指标	涉密三	涉密三
		成本指标	涉密四	涉密四	成本指标	涉密四	涉密四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起新增退休人员预计16011人，每人3360元，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共计53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机发[2022]4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因南北差异，新增退休人员烤火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于每年10月15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障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密五	涉密五	社会效益	涉密五	涉密五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涉密六	涉密六	可持续影响	涉密六	涉密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七	涉密七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七	涉密七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0195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60平方米。占用公共服务中心二楼和三楼的办公面积。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